

#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厦门市】

## 一、招标条件

受【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GT2025-QY367】【厦门银行办公电脑采购】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359万元/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合同包，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合同包【01】:项目名称:【笔记本电脑】，采购预算:【113万元】项目内容:【普通款笔记本电脑133台、技术款笔记本电脑32台，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包【02】:项目名称:【台式电脑】，采购预算:【226.5万元】项目内容:【普通款台式电脑347台，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包【03】:项目名称:【一体机（触控版）】，采购预算:【19.5万元】项目内容:【一体机（触控版）30台，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同包01 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合格的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签字代表即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该代表的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p>单) 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 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结束后, 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 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p> <p>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 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扫描件。(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如果是授权代理商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包 02 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并提供合格的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签字代表即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该代表的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信用记录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至时点：查询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p> <p>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扫描件。（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如果是授权代理商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包 03 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p>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合格的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文件签字代表即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该代表的授权书。</p> <p>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信用记录要求：</b>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至时点：查询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扫描件。（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投标人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特定资格要求	<b>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如果是授权代理商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b>

	授权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从【即日起】到【2025年11月10日17:30:00】。

2、获取方式：

文件售价：合同包【01】人民币【100】元；合同包【02】人民币【100】元；  
合同包【03】人民币【100】元；

获取方式：欲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先通过公e采电子招标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在线支付欲参与采购包（合同包）的文件费用，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采购文件以加盖代理机构公章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如未在平台注册，请先按平台要求进行注册，注册免费，注册后可免费在线预览招标（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对平台操作有疑问的，请联系平台客服电话：400-805-9899。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9:00】

2、递交方式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4日9:00】

2、开标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公e采开标厅1】

#### 七、其他

【无】

#### 八、监督部门

【/】

####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林逢露】

联系电话：【0592-5030863】

2、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联系人:【胡馨文、林晶晶、黄振斌】

联系电话:【0592-2279312、0592-2279329】

##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年预计采购数量(台)	最高单价限价(元/台)	招标要求	供货期限	交货期
1	1-1	普通款笔记本电脑	133	6750	详见第五章	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分批次交货，每批次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1-2	技术款笔记本电脑	32	7250			
2	2-1	普通款台式电脑	347	6520			
3	3-1	一体机电脑(触控版)	30	6500			

注：1、投标人按合同包投标，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以上采购数量为一年期的预计采购数量，预计采购数量仅作为计算价格分的依据和投标报价时的参考，实际采购数量以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3、结算方式：本项目将按各品目设备的中标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